(上接B400版)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16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222,452.11	19,391.28	598,142.49	188,434.6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年3月16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735,933.24
结算备付金		126,500.00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436.83
应收利息		8,905.0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671,77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10.62
应付托管费		2,403.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110.49
应付交易费用		218.0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3,87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9,000.00
负债合计		192,012.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479,762.34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9,76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71,775.09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3,479,762.34份。基金份额净值A级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A级23,479,762.34份;本报告期末无B级。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337,613.57
1.利息收入		5,337,613.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08,375.3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29,238.2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945,110.45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27,974.33
2. 托管费	7.4.8.2.2	93,706.92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315,904.23
4. 交易费用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07,524.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2,503.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2,503.12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2)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549,664.65	-	58,549,664.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92,503.12	4,392,503.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069,902.31	-	-35,069,902.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2,281,536.46	-	842,281,536.46
2.基金赎回款	-877,351,438.77	-	-877,351,438.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92,503.12	-4,392,503.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79,762.34	-	23,479,762.3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2)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邓召明_____ _____高鹏_____ _____刘慧红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理财21天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运作期及其他相关事宜而来。《关于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2014年1月28日至2014年2月26日召开的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3月17日下发了《关于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149号),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自2014年3月17日起,原鹏华理财21天基金更名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鹏华理财21天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58,549,664.65元,已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集中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个运作期的基金收益情况,在每个运作期末将当期收益全部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将投资者的当期收益按人民币1.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5)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末收益支付时,若期末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期末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收益;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7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本基金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7,974.3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0,024.9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28%,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8%÷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3,706.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8%,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8.2.2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月月发短期A	鹏华月月发短期B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4,861.71	-	4,861.71
中国农业银行	22,241.04	-	22,241.04
国信证券	-	-	-
合计	27,102.75	-	27,102.75

注: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0.30%和0.01%。其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或0.01%)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故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1,735,933.24	30,499.1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没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也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转型前: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16日)

8.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500,000.00	94.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4,952.11	5.41
4	其他各项资产	61,721.66	0.11
5	合计	58,736,673.77	100.00

8.4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债券回购融资交易。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5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5.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2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41天。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

8.5.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00.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24%	-

8.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0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28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99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0.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不存在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10.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0.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24.42
3	应收利息	45,497.24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1,721.66

8.10.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转型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2014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00,000.00	91.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62,433.24	7.87
4	其他各项资产	209,341.85	0.88
5	合计	23,671,775.09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债券回购融资交易。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00.7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78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1)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5)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视同债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8.2 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8.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436.83
3	应收利息	8,905.02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9,341.85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主要包括:久期决策、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其中久期区间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经理在设定的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调整;期限结构配置和类属配置决策由固定收益小组讨论确定,由基金经理实施该决策并选择相应的个券进行投资。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0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华理财21天债券A	385	21,975.67	0.00	0.00%	8,460,631.73	100.00%
鹏华理财21天债券B	2	25,044,516.46	50,089,032.92	100.00%	0.00	0.00%
合计	387	151,291.12	50,089,032.92	85.55%	8,460,631.73	14.45%

9.11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理财21天债券A	523.72	0.0062%
	鹏华理财21天债券B	-	-
	合计	523.72	0.0009%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华月月发理财A	275	85,380.95	0.00	0.00%	23,479,762.34	100.00%
鹏华月月发理财B	-	-	-	-	-	-
合计	275	85,380.95	0.00	0.00%	23,479,762.3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月月发理财A	514.27	0.0022%
	鹏华月月发理财B	-	-
	合计	514.27	0.0022%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